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规范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990,552,530股减少至1,990,439,9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90,552,530元减少至1,990,439,930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名激励对象退休，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将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93,863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990,439,930股减少至1,989,746,06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90,439,930元减少至1,989,746,067元。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规范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经营范围的规范表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际影响，具体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0,552,5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9,746,067**元。
2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

	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90,552,53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746,06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会。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上述股东会审议和董事会特别决议规定，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经理层审批决定。 .....
5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

注：上述“……”为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的内容。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